

证券代码: 000035 证券简称: *ST科健 公告编号: KJ2012-19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0月8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了申请人广西新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本公司重整一案，案号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1号。2011年10月17日，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重整案的管理人；同日，根据公司申请，深圳中院作出决定书，批准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并制作重整计划草案。

近日，接管理人通知，因重整计划草案已制作完毕，经深圳中院决定，现定于2012年4月27日召开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现将有关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事宜公告如下：

一、时间

入场时间：2012年4月27日上午9:00

会议时间：2012年4月27日上午9:30

二、地点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

三、会议主要议题

审议、表决《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自然人债权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会议，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机构债权人应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机构债权人印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债权人可委托一至两名代理人参加会议；

3. 参加会议的代理人签到时须向管理人出示身份证原件以供核对身份，并提交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授权范围应明确包括出席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并代表委托人行使表决权。

特此公告。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范围及事项：

兹委托上列受委托人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投票表决。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并盖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二年四月 日